附件5

山东省青少年科学影像节展映展评要求

一、参加活动代表团组成

入围影像节活动展映展评的每个项目限1名选手参赛，须与本市其他活动选手一起，以市为单位组成代表团。如未参加展映展评活动，视为放弃获奖资格。

二、活动内容和要求

参赛选手在报到注册工作结束后统一乘车从各入住酒店到泰山国际会展中心一楼A展厅布展。
　　主要日程安排有技能测试、封闭问辩、公开展示等内容。如有变动，以报到时发放的《活动指南》为准。
　　**（一）布展**
　　1.展位：每个作品一个展位。展位上标有各自的作品编号，布展前参赛选手根据各自的作品编号确认自己的展位。
　　2.布展：组委会为每个作品提供一块展示底板，展位尺寸为：宽 90 厘米，高120厘米。由参赛选手自行设计并现场布展，展板重点展示作品介绍、探究过程以及作品科学性描述，鼓励个性化布展。展示所用设备及设备使用不得干扰其他选手，禁止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3.安全检查：完成布展后，参赛选手持参赛证到现场组委会申请检查，工作人员依次进行安全检查，检查通过后发放《布展合格证》。未通过布展检查的项目将取消参赛资格。
　　4.4月20日现场布展（泰山国际会展中心一楼A展厅）截止时间为18:30。
　　**（二）封闭问辩**
　　1.所有参加展映展评的选手均须参加公开展示和封闭问辩，不参加的选手，将取消参评资格。
　　2.展映展评的作品由评委问辩，选手介绍自己的作品以及回答评委的问题。

3.各参赛选手提前到达泰山国际会展中心一楼A展厅指定地点,封闭问辩时间为4月21日13:30-18:30，4月22日8:30-10:30。
 **（三）技能测试**
　　 1.参赛选手必须参加技能测试，每人自带笔记本电脑（安装有常用的视频制作软件）一台。未通过技能测试者，自动降为二等奖。
　　 2.参加测试时持参赛证到指定区域进行检录，根据工作人员安排进行技能测试。

3.测试时间：请参赛选手提前到达指定区域（泰山国际会展中心一楼A展厅），测试时间为4月21日15:30-17:00。

**（四）制作作品宣传海报**
　　每个参赛选手须自行准备一张作品宣传海报，报到时统一提交。海报尺寸统一为40\*60cm，展现形式及纸张类型不限，内容需包括提炼后作品精彩之处、作品名称和作品编号。

三、其他事项
　 1.参赛选手必须全程参加各项活动，如有特殊情况，需由各市领队向组委会做出书面说明。
　　2.参赛选手需着正式服装参加封闭问辩。

3.参赛选手布展的胶带、剪刀等工具需自行准备，组委会不提供。

4.参赛选手要加强安全教育，所有代表要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活动要求。